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堯棠印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葉珮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貨款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權人提供之估價單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聯絡人皆為雅亭商行蔡小姐而非債務人，就對話內容觀之亦無從認定債務人應負清償貨款之責任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